

基隆市七堵區堵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計畫

110.08.20

壹、緣起

中國大陸武漢市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現數名不明原因病毒性肺炎病例，個案臨床表現主要為發熱，少數病人呼吸困難，胸部 X 光片呈雙肺浸潤性病灶。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的健康，避免群聚感染事件發生，特訂本計畫，據以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貳、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 條。
- 二、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
- 三、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006236 號書函「檢送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疫情防治注意事項」。
- 四、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8 日通報「各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 五、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基府教體參字第 1090103318 號函。
- 六、110 年 8 月 17 日基隆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及補習班停課不停學參考指引-復課版。

參、目的

- 一、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的健康與權益，確保校務工作之推展。
- 二、落實防疫宣導、整備、應變與輔導等相關措施，避免疫情擴大引發群聚感染事
- 三、及早發現異常個案，早期治療，有效防範重症病例。
- 四、妥善照顧師生健康，減少師生與家長疑慮。

肆、執行要項

- 一、成立防疫小組
 - (一)成立本校「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小組（以下簡稱為防疫小組），擬訂防疫計畫，包含防護準備、疫情發生處理措施、通報流程、停課、復課期間各項課業輔導方案等。
 - (二)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防疫小組成員為各處室主任、衛生組、護理師、家長會及志工團。
 - (三)開學前務必召開防疫小組會議，掌握教職員工施打疫苗的狀況，加強物資盤點及落實防疫作為，將學校防疫計畫公告於學校網站，以利家長知悉配合。

(四)防疫小組之成員與職掌如下：

| 職 稱 | 職 務 | 執 掌 |
|--------------|--------------|---|
| 召集人 | 校長 | 1. 指揮疫情緊急應變之策略。 2. 召集小組會議決議各項防疫措施及執行督導工作。 3.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
| 副召集人 及聯絡人 | 教導主任 | 1. 綜理防疫計畫之擬定與推動。 2. 協助召集人統籌各項因應措施事宜。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對外之聯絡。 |
| 防治組 | 學務組長 | 1. 協助各項疫情防治工作之執行。 2. 專責師生旅遊或接觸史之調查、通報與列管追蹤。 3. 通知導師注意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4. 規劃及執行各項衛生宣導工作。 5. 統籌業務相關之各項活動防疫措施。 |
| | 護理師 | 1. 規劃每日職員及學生自主體溫監測與紀錄方式。 2. 盤整及準備相關防疫物資。 3. 辦理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無法用餐午餐退費相關事宜。 4. 統籌業務相關之各項活動防疫措施。 |
| 課務組 | 教導主任 教學組長 | 1.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發布學校停止上課 訊息及復（補）課規劃。 2. 安排確診教師代課事宜；進行確診或居家隔離學生補救教學。 3. 請任課老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4. 協助網路公告訊息，並維持系統暢通。 5.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進行課後相關學習活動應變措施之執行。 6. 統籌業務相關之各項活動防疫措施。 |
| 總務組 | 總務主任 | 1. 負責防疫物資採購事宜。 2. 安排環境清潔及常態性消毒作業。 3. 當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執行消毒作業。 4. 校園出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站。 5. 委請志工團規劃及安排人力實施入校量測體溫措施。 6. 統籌業務相關之各項活動防疫措施。 |
| 輔導組 | 輔導行政 | 1. 協助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 2. 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上課學生。 3. 確診學生經濟困難急難救助之協助。 4. 統籌業務相關之各項活動防疫措施。 |

| | | |
|-----|--------------|---|
| 人事組 | 人事室主任 | 1. 配合防治組掌握教職員工旅遊或接觸史。 2.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防疫期間「請假」、「辦公、上班方式」等相關事宜 3. 統籌業務相關之各項活動防疫措施。 |
| 主計組 | 主計室主任 | 辦理防疫經費籌措與核銷事宜。 |
| 教師 | 導師或授課教師 | 1. 協助調查學生旅遊史或接觸史並回報學校防疫小組。 2. 學校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3.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4. 督導班級環境衛生清潔工作及衛教宣導。 |
| 資源組 | 家長會長 志工團長 | 1. 協助安排人力實施入校量測體溫措施。 2. 轉知相關防疫措施並與家長建立溝通管道。 3. 集合家長資源提供學校各項防疫事務協助。 |

二、掌握師生旅遊史或接觸史

- (一) 因應防疫工作，並依教育主管機關指示，利用全誼系統填寫防疫調查資料，開學前完成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外師)旅遊或接觸史調查。
- (二) 本校教職員工生倘有至二級以上流行區旅遊史或入境、轉機中港澳者，依本計畫健康管理措施辦理，並造冊列管追蹤。

三、盤點與準備防疫物資

- (一) 防治組盤整本校現有防疫物資，包括口罩、肥皂、漂白水、75%酒精溶液、額溫槍、耳溫槍、消毒劑等，視需要提出需求請總務組進行採購。
- (二) 提供班級消毒用稀釋漂白水 1:100 (500ppm)，進行教室內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清潔消毒。

四、加強衛生教育宣導

- (一) 由防治組專責追蹤最新疫情與更新防疫資訊，並公告於本校校網及臉書粉絲專頁。
- (二) 相關衛教宣導置於本校校刊親師交流道，以提供家長第一手疫情及衛教資訊。
- (三) 製作宣導單供各班張貼，並利用校網、臉書粉專、海報公告相關訊息。於教職員會議上宣導應落實肥皂勤洗手，並保持教室通風。
- (四) 為降低開學後疫情傳染風險，開學後校園場地仍不對外開放。家長接送及送餐一律在校外進行。避免非必要之訪客入校，如有因公必須入校之訪客落實中央實聯制登記及相關防疫措施。
- (七) 平日保健重點：
1. 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立即撥打本校校安 (02-24511339 分機 12) 及防疫專線 1922 通報，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就醫時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
 2. 生病在家休息，不出門，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
 3. 咳嗽或打噴嚏時，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

4. 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
5. 注意營養、均衡飲食、適度運動、充足睡眠，增強個人免疫力。
6. 拱手不握手。

五、進行校園環境衛生維護與消毒

- (一)總務處聯絡清潔公司，於開學前完成清潔與重點消毒工作，另準備稀釋漂白水領取，供消毒使用。
- (二)完成校園室內外清潔消毒作業，含空調設備、室內環境、用餐隔板、學生交通車及師生容易接觸之門窗、把手等區域。
- (三)學校依規持續進行每日消毒作業，每日落實教學及相關盥洗空間之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決定清潔及消毒頻率；使用頻繁者，應增加頻率 2-3 次。
- (四)維持各學習場域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並經常清洗隔塵網，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窗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
- (五)兒童遊戲場下課不開放使用，上課時間採班級預約制以有效控制人數，且於每節下課前由預約老師指導學生進行遊具消毒，以避免病毒相互傳染。
- (六)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如採實體方式辦理，應依指揮中心規定，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之措施辦理。倘集會活動超過上述人數規定，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衛生局)核准後實施。
- (七)社教單位租借校園場地
 1. 教育部鼓勵各社教單位採線上授課，若部分課程或準備作業需以實體進行，有關部分需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指示校園開放規定辦理。
 2. 請校方協助社教單位進行教學區動線管制規劃，社教機構需配合校內防疫政策(實聯制、量體溫、清潔消毒等作業)。
 3. 社教單位需遵照校內防疫規定，依照空間容留人數規範，並採固定、間隔座、梅花座法。每堂課程結束後針對教室內及常用公共區域，加強使用後清潔消毒。

六、教學活動之規劃與實施

- (一)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 (二)實習實作與實驗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並暫停須脫下口罩的實驗方式，如須用呼氣或味覺的實驗；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含：圖書館、電腦教室及專科教室等)。
- (三)學校得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應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四)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且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 (五) 室外體育課程及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六) 家政課程及職業試探中心食品及餐旅職群如須進行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加強手部清潔與器具消毒；如須飲食，應比照午餐進食規範辦理（不併桌、不交談並使用午餐隔板）。
- (七) 開學一週內完成線上學習師生帳號之綁定，並利用親師座談會等，指導家長及學生相關軟體之使用方式。

七、附設幼兒園防疫措施

- (一) 依教育部公布之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二) 針對幼兒園幼兒及教職員工每日到園人數及健康情形紀錄，須每日定時回報教育處，以掌握各園實際情況。

八、午餐進食規範

- (一) 學校應加強審視午餐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注意廚務人員傳染性疾病防護規定，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 (二) 班級由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等防護，並請務必完整著裝，包括口罩(務必覆蓋口鼻)、手套、圍裙及廚帽，為符合相關防疫規定，配膳以一次為宜，第二輪則由導師進行配膳。
- (三) 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分流取餐等措施。
- (四) 用餐時不併桌、不交談並使用午餐隔板，隔板使用前後建議清潔消毒(學生可自備酒精濕紙巾)，不得互相混用。
- (五) 使用個人專屬餐具，餐具不互用。
- (六) 學校飲水機定期清消，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禁止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 (七)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建議暫停學生外訂餐食或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九、實施師生健康監測機制

- (一) 了解所屬教職員 COVID-19 疫苗第一劑接種情形，於人力資源網回報並滾動更新。且各校抗體生成(施打疫苗)及醫療院所提供之快篩陰性證明的人數應達 100%，並將結果公告於校門首，以利家長安心。
- (三) 教職員工生應在家自主健康管理並實施體溫量測，如有發燒情況應避免到校上班上課。
- (四) 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本校即日起實施入校體溫量測。說明如下：
 1. 上學時間：07：20～08：10、下午上課前
教職員工(及其子女)、學生、家長、志工，入校一律接受額溫量測。體溫正常即放行，如疑似發燒：

- (1)教職員工：重測後確認發燒，請立刻通知教學組以利安排代課，勿在學校逗留，離校後再上網請假。
- (2)家長、志工：重測後確認發燒，請其離校。
- (3)學生：請其在「複檢區」稍做休息後接受重測(額溫及耳溫各一次)，如確認發燒請其立刻戴上口罩後通知家長接回，並通知導師。
- (4)量測地點：風雨走廊入口處、活動中心一樓
- (5)量測時間：07：20～08：10 (量測人員於 07：15 就位)
- (6)發燒標準：額溫 37.5 度(含)以上；耳溫 38 度(含)以上。
- (7)落實每日教職員工生體溫量測，並於基隆市政府所設防疫網站完成填報。每日上午 09：30 前完成，網址為 <https://reurl.cc/k568Nx>

2. 其它時間：08：10 之後

08：10 後，體溫量測工作由警衛接手，所有進入校園的人員，一律由前門進入，皆須接受警衛量測體溫，並進行手部酒精消毒。如體溫超過發燒標準，請其休息後重測，如確認發燒則拒絕其入校。

- (四)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如出現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如發燒，除戴上口罩外，並應予安置於健康中心，直到離校。

十、遵守健康管理措施

(一)對象：

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不得上班上課。本校亦建議自主健康管理者在家休息 14 天，如欲上班上課，必需戴上口罩，學生每日入班前應完成手部消毒。

(二)請假規定：

依 109.02.06 頒佈之「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師生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出勤管理規定」辦理。

十一、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監測通報

1.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2. 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3. 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

(二)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1.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2.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3.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
4.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及幼兒園；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5.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二、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一) 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1. 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及學(幼)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2. 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3.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4.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14日止。
5.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將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6.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14日止。

(二) 停課標準：因應國內疫情仍未完全平息，為保障教職員生安全，若基隆市校園內有1名師生確診，全校停課14天。若全市有2(含)間以上的學校出現確診案例，將另由基隆市疫情指揮中心綜整相關狀況評估停課範圍。

(三) 復課標準：依教育部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公告之原則續處。

十三、提供支持學生心理輔導

- (一) 協助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
- (二) 輔導與關切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伍、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基隆市教育處滾動公布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措施辦理。

陸、本計畫經防疫小組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